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有關增資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引導基金的退出機制

倘發生該公告所述任何退出事件(「退出事件」)，引導基金有權(「購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轉讓價回購引導基金持有晶體硅高科技的全部股權(「該等股權」)(「回購事項」或「退出機制」)。根據上市規則，該機制構成授予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為了符合上市規則，回購事項將猶如購股權已被行使來認定；且就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代價包括引導基金為獲得購股權而支付的溢價以及引導基金出售該等股權時將獲得的轉讓價。

引導基金並未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溢價。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實際轉讓價尚未釐定。本公司謹此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的進一步資料。

倘於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5年內，相當於增資款項60%的現金分紅尚未由晶體硅高科技分派至引導基金，引導基金有意觸發退出機制。假設於該期間結束時，晶體硅高科技並未分派任何現金分紅且引導基金要求本集團進行回購事項，轉讓價將為人民幣691,250,000元。

或者，引導基金將於不遲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營運期結束時觸發退出機制，因引導基金的投資目的並非於該項目終止營運後保留該等股權。根據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營運15年。假設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5年內，晶體硅高科技分派予引導基金的現金分紅為增資款項的60%，且直至3.6萬噸多晶硅項目營運期結束未有其他現金分紅，轉讓價將為人民幣513,750,000元。

於任一情況下，回購事項與增資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回購事項的指定機制**

當發生退出事件時，引導基金可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其進行回購事項。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回購事項，本公司可指定關連人士購買該等股權。倘本公司指定關連人士購買該等股權，且其同意代替本集團購買該等股權，本公司將於進行回購事項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可指定一名獨立第三方(最好是可為晶體硅高科技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者)購買該等股權。倘若最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願意支付轉讓價，本集團將依投資協議進行回購事項，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